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585/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並經主席核正)

檔 號：CB2/BC/2/99

### 立法會 《1999年區域法院(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10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0年4月5日(星期三)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主席)  
何俊仁議員  
劉健儀議員  
曾鈺成議員

缺席委員：夏佳理議員  
劉漢銓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司法機構副政務長  
劉嫣華女士  
  
副行政署長  
趙崇欄女士  
  
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  
梁振榮先生  
  
助理行政署長  
羅淑佩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施格致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馮慧筠女士  
  
區域法院副司法常務主任  
朱偉嚴先生

政務主任(行政)  
趙必明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3  
馬朱雪履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高級主任(2)7  
周封美君女士

---

經辦人／部門

### **I. 待議事項**

就區域法院的決定提出上訴：上訴時限  
(立法會CB(2)1546/99-00(03)號文件)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已參照他們的意見，同意保留14天的上訴期限，讓當事人可就區域法院法官拒批上訴許可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委員亦察悉，就區域法院司法常務官及聆案官的決定向區域法院法官提出上訴的時限亦將為14天。

對法案委員會在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期間所提事項的回應  
(立法會CB(2)1588/99-00(01)號文件)

2. 法案委員會對文件所作的商議過程綜述如下。

第3項 —— 條例草案第20條(條例第32條)

3. 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表示，政府當局同意文禮利律師行的建議，在決定區域法院應否對某宗申索具有司法管轄權時，應將支付原告人的僱員補償計算在內。他表示，政府當局會為此目的動議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訂第32條。司法機構副政務長在回應主席時解釋，倘若案件在原訟法庭展開審理後，已支付的僱員補償款額才獲得釐定，而在計及已支付的僱員補償後，該案件是屬於區域法院的司法管轄權範圍，則原訟法庭法官有權酌情決定是否把案件移交區域法院。

第4項 —— 條例草案第39條(條例第71A條)

4. 何俊仁議員問及第71A條所訂的簡易程序，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回應時解釋，申請通常是以書面向法庭提出。

擬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立法會CB(2)1588/99-00(02)號文件)

條例草案第9條(條例第14條)

5. 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表示，由於副司法常務主任及助理司法常務主任的職位將由司法人員擔任，其中文職銜將分別改為“副司法常務官”及“助理司法常務官”。《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第92章)附表1亦會作出相應修訂，加入區域法院的司法常務官、副司法常務官及助理司法常務官等司法人員職位。

條例草案第20條(條例第32(1)及(2)條)

6. 助理法律顧問察悉，擬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旨在把擬議第32(1)及(2)條合併，而該修正案不會再提述“人身傷害”，而《高等法院條例》中亦無界定“人身傷害”的涵義，他表示，政府當局或可考慮應否保留條例草案第3條(條例第2條)中“人身傷害”的定義。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答稱當局確有此意，並指出擬議第47A(1)條中有對該詞的提述。主席表示，她對此事並無強烈意見。

條例草案第40條(條例第72(2)條)

7. 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表示，鑒於擬議第(f)款將予廢除，新訂的擬議第(k)款應改為第(f)款。

**II.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立法會CB(2)420/99-00(02)、672/99-00(03)、1196/99-00及1242/99-00(04)號文件)

8. 與會各人繼續由條例草案第40條開始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法案委員會的討論過程重點綜述如下。

條例草案第40條(條例第72條) —— 法院規則

9. 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回應主席時解釋，在修訂條例草案第72條建議的區域法院規則中所載規則，比《高等法院條例》第52條所載的規則少，因為若干高等法院

規則不適用於區域法院。他又告知委員，當局會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廢除擬議的第59A及72(2)(f)條，並代之以新訂的第72(f)條。新訂第72(2)(f)條的措辭將以《高等法院條例》第54(2)(k)條為藍本。他表示，當局亦會就擬議第72(3)條提出相應修訂。

10. 主席對第72(4)及(5)條中採用“政府”而非“國家”的措辭表示關注。擬議條文賦權規則委員會訂立將適用於所有由政府提起或針對政府提起的法律程序的法院規則。主席指出，在《官方法律程序條例》(第300章)仍有待作適應化修改的時候，條例草案中若干條文採用“政府”一詞可能並不恰當。她更質疑採用“政府”一詞會否令中央人民政府機構提起或針對其提起的申索，會從區域法院的司法管轄權中剔除。

11. 副行政署長解釋，在草擬條例草案時，政府當局認為擬議第72(4)及(5)條應適用於與“政府”有關的法律程序。這與《區域法院條例》第72條於1998年進行適應化修改時所採取的方法一致。她表示，政府當局曾在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向委員解釋，政府當局可有兩個選擇，一是立刻提交條例草案，而對於與針對“官方”或“政府”提出法律程序有關的條文不予修訂，其二是待《官方法律程序條例》作適應化修改後才提交條例草案。政府當局亦已解釋，立刻提交條例草案是符合公眾利益及法律適應化政策。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對此做法並無異議。她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在完成《官方法律程序條例》的適應化修改工作後，會覆檢《區域法院條例》的相關條文。

政府當局 12. 主席對政府當局採取的方法有所保留。她要求政府當局就以下事項提供更多資料 ——

- (a) 擬議第72(4)及(5)條的法律效力；
- (b) 擬議第72(4)及(5)條對中央人民政府機構的約束力；及
- (c) 《官方法律程序條例》作適應化修改的時間表。

條例草案第40條(條例第72B條) —— 在民事法律程序中證明事實及接納陳述的規則

13. 條例草案擬議第72B條賦權規則委員會就以下事宜訂立法院規則：某些特定事實的證明方法；提出該等事實的證據的方式；規限提出專家口頭證據所受規限的條件。擬議第72B(3)至(6)條特別為處理專家證據而

政府當局

設。主席對擬議第72B(3)(a)條賦權法院可下令披露享有特權的文件一事表示關注。她詢問所披露的文件只限於專家證據，還是包括任何其他證據。劉健儀議員認為所披露的資料僅限於包括律師意見的專家證據，但不包括一般法律意見。鑒於最近審理的(*General Mediterranean Holdings S.A. v. Patel and Another* [2000] 1 WRL 272)案件，主席要求政府當局解釋新訂第72B(3)至(6)條會否對法律特權有所影響。司法機構副政務長答應在下次會議向委員匯報。

#### 條例草案第40條(條例第72D條) —— 中期付款的命令

14. 司法機構副政務長在回應主席時澄清，第72D條是有關中期付款而非對訟費所作的中期付款。她表示，對訟費所作中期付款的程序將納入區域法院規則內。

#### 條例草案第41條(條例第73A條) —— 司法管轄權限及其他款額的修訂

15. 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解釋，第73A條將予修訂，使在有關條文中提及的款額，可藉立法會通過決議予以修訂。

16. 考慮到區域法院司法管轄權金額限制提高後，許多案件(包括涉及永久形式誹謗的案件)會由高等法院移交區域法院，何俊仁議員關注到這情況可能令訴訟人的案件無機會獲陪審團聆訊和裁定。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計劃為區域法院引入陪審團制度，以審理刑事及部分民事案件。劉健儀議員贊同何議員的意見。

17. 司法機構副政務長回應時表示，委員提出的問題不屬條例草案的範圍，而這涉及重大政策更改，須予審慎考慮。

18. 主席表示，涉及永久形式誹謗的案件很少會由陪審團聆訊和裁定。她表示，訴訟人若希望案件由陪審團聆訊，可選擇把案件提交高等法院審理。她又向委員表示，《1997年陪審團(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曾討論類似問題。在區域法院引入陪審團制度的其中一項障礙，是很難選拔到英語程度良好的陪審團。鑒於此問題不屬條例草案的範圍，主席表示在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討論此問題會較更恰當。委員對此表示贊同。

19. 委員會完成逐項審議條例草案。主席要求助理法律顧問協助研究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草擬工作。

20. 何俊仁議員指出，有關“不得以未成年為抗辯”的《區域法院條例》第46條已過時，他要求政府當局考慮下次立法時廢除該條文或調整60,000元的申索上限。

### III. 區域法院規則

(立法會CB(2)1542/99-00(01)至(03)號文件)

21. 司法機構副政務長表示，政府當局已提供一套《區域法院規則》擬本(立法會CB(2)1542/99-00(03)號文件)供委員研究。法案委員會的意見已納入該擬本內。區域法院規則委員會已於2000年3月27日研究《區域法院規則》擬本，並普遍予以接納。當局現正對該擬本作進一步改善，並會在為提交立法會按不否決或不提出修訂的程序通過而刊登憲報前交區域法院規則委員會研究。她向委員簡介草擬新規則的背景及所採納的原則，有關詳情載於立法會CB(2)1542/99-00(01)號文件。為方便委員參閱《區域法院規則》擬本，政府當局已提供一份按命令編號排列的一覽表，比較《高等法院規則》及《區域法院規則》擬本的異同(立法會CB(2)1542/99-00(02)號文件)。

22. 主席對審議區域法院規則的時間表表示關注。副行政署長向委員表示，《區域法院規則》最遲須於2000年5月24日提交立法會，才可趕及在本立法年度內通過。最理想的安排是於2000年5月10日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並於2000年5月19日在憲報刊登《1999年區域法院(修訂)條例》。《區域法院規則》會隨後於2000年5月24日提交立法會前刊登憲報號外。秘書告知委員，法案委員會應將目標定於復活節前完成工作，並於2000年4月28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 《區域法院規則》與《高等法院規則》按命令編號排列的對照表

(立法會CB(2)1542/99-00(02)號文件)

23. 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解釋，在《區域法院規則》一欄中“除外”一詞，是用以表示部分《區域法院規則》與《高等法院規則》的規則存在分歧，而有關例外情況的解釋載於表中“備註”一欄。他又表示，對照表附有註釋。

24. 委員 審閱對照表。小組委員會的討論過程綜述如下。

第27號命令 —— 承認

25. 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 回應主席時解釋，第27號命令載有就《區域法院規則》第34號命令作出的相應修訂，在第34號命令中以“審訊前的覆核”代替《高等法院規則》中的“排期”。甘士達工作小組在這方面的建議載述於註釋第6項。

第62號命令第9A條規則 —— 訟費的中期付款

26. 司法機構副政務長 告知委員，高等法院將引入中期繳付訟費的機制。高等法院規則委員會已研究有關建議，並改進擬本，經改進的擬本已反映於最新的一套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立法會CB(2)1588/99-00(02)號文件)內。她表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本或會作進一步改進。政府當局打算在高等法院引入該規則後，在區域法院引入相同規則。

第62號命令附表1 —— 大律師證書

27. 司法機構副政務長 解釋，根據現行《區域法院民事訴訟程序(訟費)規則》，除非法官證明有關事宜適合由大律師處理，否則在訟費評定中，不得准予大律師費用。甘士達工作小組建議，若追討款額少於150,000元，大律師證書的規定應予保留。

28. 何俊仁議員 認為，擬議的款額上限太低，不符合條例草案降低訟費的目的。劉健儀議員 贊同其觀點，並表示若訴訟一方已延聘律師，另一方亦須延聘律師作其代表。何俊仁議員 指出，在此情況下，敗訴的一方須承擔雙方的訟費。

29. 主席 表示，相對於不可豁免大律師證書的現行規定，該建議已有所改善。她表示，建議旨在保留法例的彈性，讓訴訟人可選擇是否延聘代表律師。區域法院在其司法管轄權金額限制提高後，將會處理更複雜的案件，因此，訴訟人應有權選擇延聘代表律師。由於難於決定150,000元是否最恰當的上限，她建議暫時實施有關建議，並在適當時間再予檢討。

30. 司法機構副政務長表示，自甘士達報告書於90年代中期完成後，當時的首席大法官在司法機構中委任了一個小組，檢討甘士達工作小組的建議。該委員會建議保留150,000元的上限。區域法院規則委員會亦認為暫時無須予以修改。她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監察在區域法院引入改革所產生的影響，並於兩年內檢討區域法院的司法管轄權金額限制及大律師證書的規定。

31. 何俊仁議員表示，為降低訟費，他寧選擇現時的安排或調高追討款額的上限。當《區域法院規則》提交立法會按不否決或不提出修訂即屬通過的程序審議時，他會更深入考慮該事項。主席回應時表示，要更改追討款額的上限，必須先徵詢法律專業意見。

#### 第78號命令 —— 移交至區域法院的高等法院法律程序

32. 主席察悉，條例草案中並沒有過渡條文，規定在提高區域法院的司法管轄權金額限制後，案件可由高等法院移交至區域法院。司法機構副政務長回應時表示，由於條例草案賦權高等法院法官可在法律程序的任何階段命令移交案件，因此無須訂定過渡條文。

#### 註釋第11項 —— 上訴

33. 第11項倒數第二段列明：“區域法院法官如拒批上訴許可，上訴人可在14天內就拒批上訴許可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澄清，最後一句是指上訴人可就拒批許可一事提出上訴，還是向較高級的法院重新申請上訴許可。司法機構副政務長答稱，該句是指上訴人可就拒批許可一事提出上訴。

#### IV. 下次會議日期

34. 委員同意於2000年4月19日下午4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9月20日